

后沙峪垃圾分拣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后沙峪园林环卫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垃圾分拣服务的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约定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标准

甲方将辖区内的混合建筑垃圾送至分拣场地内，由乙方负责分拣服务工作。

服务标准：符合相关行业规定并满足甲方需求。

第二条 服务场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镇域内。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止。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同意并支持乙方对甲方辖区内的混合建筑垃圾进行分拣服务工作。甲方保证该混合建筑垃圾无危险性且不存在他人权利主张。

2. 甲方将镇域内产生的混合建筑垃圾统一运送至分拣场地，且经乙方分拣后的垃圾由甲方指定资质齐全的单位进行外运处理。

3. 为保证现场安全工作，甲方指定的运输混合建筑垃圾的车辆进入分拣场地后，须听从场内管理人员的调度，按指定路线、车速行驶，按要求称重、卸车、冲洗、出场。

4.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 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情况下，甲方应协助乙方取得建筑垃圾清洁服务的相关政府补贴或专项政策资金。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确保及时收取甲方的混合建筑垃圾，根据甲方提出收取时间需求调整意见进行合理调整。

2. 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尊重甲方的领导和同事，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提供服务。

3.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合格的分拣服务人员，并定期做安全和专业培训。

4. 乙方应及时将甲方运送至分拣点的混合建筑垃圾进行有效分拣，并注意环保，避免污染环境。

5. 乙方自行配备工作时必要的设备及工具。

6. 分拣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务）雇佣关系，如出现工伤事故由乙方处理并承担责任。

第六条 结算方式

1. 按季度结算，乙方每季度初汇总上季度车辆信息单，核对混合建筑垃圾吨数后报甲方确认，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的吨数作为服务费结算依据，甲方于完成相关审批与核查后支付给乙方上季度相应费用。

2. 混合建筑垃圾分拣服务费单价为 39.8 元/吨（含税）。

3. 乙方于每季度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双方确认无误的工作量信息单，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开始进行内部财务审批，核查工作量，经财务审批通过后，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双

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甲方或乙方存在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或完成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 除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6.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除外。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1. 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合同不一致的，则以顺序在后的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有委托代理人，需要将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签字页 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3年 9月 12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3年 9月 12日